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66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劉家蓁

被告 王俊瑋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8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1,000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	利息起訖期間(民國)	利率(週)	違約金計算(民國)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(新臺幣)		年利率)	
30,896元	自113年6月22日起至113年10月22日止	1.775%	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
	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